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部分股份 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国际”)与 Low Tuck Kwong 等十名印尼尼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 公司”或“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光电国际拟支付现金以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根据交割日汇率(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约 18,560.65 万元)的对价购买 1,785,682,245 股 Voksel 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2.97%。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割,交割后光电国际合计持有 3,035,692,245 股 Voksel 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72.06%,并取得 Voksel 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印尼尼亚证券交易所规定,因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Voksel 公司须在交易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本次交易在 12 月 22 日完成交割,12 月 23 日—26 日均为印尼尼亚证券日,因此亨通光电及 Voksel 公司分别在印度尼西亚西贡同时召开于 12 月 27 日提交披露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印尼尼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POJK 9/2018 的规定,光电国际将根据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颁布的收购方案对公众股东持有的 Voksel 公司股份实施要约收购。据此光电国际最终在 Voksel 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超过 72.06%。如光电国际在要约收购完成后持有的 Voksel 公司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80%,根据 POJK 9/2018 的规定,需要在 2 年过渡期内采取具体措施使公众持股比例不小于 20%,否则 Voksel 公司股份将存在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 月 5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完成了对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 公司”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份收购的交割,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光电国际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在印尼及东南亚市场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全球化战略,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光电国际进一步收购 Voksel 公司股份,并取得 Voksel 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与 Voksel 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投资意向协议(亨通光电:2023-040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光电国际与 Low Tuck Kwong 等十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光电国际拟支付现金以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根据交割日汇率(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约 18,560.65 万元)的对价购买 1,785,682,245 股 Voksel 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2.97%。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割,交割后公司合计持有 3,035,692,245 股 Voksel 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72.02%,并取得 Voksel 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是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 Voksel 公司主要职务	本次出资额(股)
1	Low Tuck Kwong	董事	329,331,640
2	Low Yi Ngoo	---	187,112,520
3	Budiman Lius	---	171,882,300
4	David Lius	董事	200,000,000
5	Linda Lius	监事	190,000,000
6	Tjia Jan Giok Willem Sutjiawan	---	206,109,000
7	Dju Shesley	---	46,308,300
8	Andrew Putradi Samita	---	127,701,309
9	Alvin Putradi Samita	---	126,521,379
10	Hardi Samita	监事	203,624,627

注: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and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交易标的名称为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2.97%。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已经完成交割。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Voksel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名称(中文)	印尼普士德电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亿印尼卢比
控股股东	MINARA KARYA ITSUSITE DILIRHASRANA SAID BUKS KAVI-2, SBTIADILAH, Dedi/Kusnahan Kunming Timo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注册地址	电力电缆和电信基础设施工程、采购和施工(EPC)服务。
主营业务	电力电缆和电信基础设施工程、采购和施工(EPC)服务。
上市日期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上市地点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VOXS
已发行股份数	4,116,692,506 股

注:1.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是通过其股票经纪人,即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A/C Client 持有 Voksel 公司的股份。

3.Voksel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04,446,671	118,634,613
负债总额	140,191,776	166,634,366
净资产	36,327,309	31,990,747
营业收入	109,760,256	117,223,472
净利润	1,590,000	-8,389,433

注:2022 年度数据经 Grant Sigiro & Handayani (Grant Thornton) 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Voksel 公司经营亏损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印尼的电力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放缓。Voksel 公司在印尼电信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2023 年随着市场环境复苏,地铁、高速公路、轻轨、高铁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Voksel 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割前公司已将作为持股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股东投资 Voksel 公司超过 7 年,对 Voksel 公司各方面情况较为了解。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并搜集了相关运营资料、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开支等核心资料,在此基础上,并参照标的公司股票价格,具有从事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交易价格等,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1,785,682,245 股 Voksel 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2.97%)的总对价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按交割日汇率(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约 18,560.65 万元。

为确定交易定价的公允、公允、合理,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Voksel 公司部分股份暨收购方案实施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八、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九、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一、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二、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三、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四、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五、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六、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七、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

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 47,821,790 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939,166,186,470 印尼卢比,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988,610,401 万印尼卢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八、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签订方:Low Tuck Kwong, Low Yi Ngoo, Budiman Lius, David Lius, Linda Lius, Tjia Jan Giok

等 10 名 Voksel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30.08%的股权。

Samita, Alvin Putradi Samita and Hardi Samita 与亨通光电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 Voksel 公司 12.08%股权。